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3月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3月2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将于2022年3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04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为人民币6.91亿元

(六)发行数量: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8年3月2日至 2024年3月1日。

2. 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 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 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5.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6. 初始转股价格:36.59元/股

7. 最新转股价格:20.81元/股

①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

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 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

③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

④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43元/股调整为21.13元/股。

⑤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13元/股调整为20.81元/股。

8.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9月10日至2024年3月1日

9. 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华转债评级结果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10.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1. 担保事项:可转债发行最近一期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高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3月2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3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艾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联系人:杨湘

电话:0737-6183891

传真:0737-468820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人:欧阳刚、王耀

电话:0755-22622233

传真:0755-8243461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1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1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 《关于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及202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2月24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2月2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2年2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2月21日和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止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任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任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任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任林先生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任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收到三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8165万元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包2)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关于预中标合计约6217万元青云谱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近期,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1:格尔木市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包2)

1. 采购人:格尔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27,216,087.36元/年;
4. 服务期限:1+2年;
5. 预估中标总金额:81,648,262.08元;
6. 服务内容:西城区域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界限为:泰山路(人民路-八一路)道路西侧红线以西(延伸至人民路北侧红线)、八一路(泰山路-中山路)道路北侧红线以北、中山路(八一路至迎宾路)道路西侧红线以西(延伸至迎宾路南侧红线)、新区、辖区内公厕、215省道(青年路至察尔汗约54公里)、318省道(将军楼公园至甘森泵站,约268公里)。

项目2:青云谱镇和集聚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园林绿化作业服务(一标段)

1. 采购人: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南昌康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16,951,027.00元/年;
4. 服务期限:1+2年;
5. 预估中标总金额:50,853,081.00元;
6. 服务内容:青云谱镇、集聚区,辖区内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及各条道路园林绿化作业服务。

项目3:青云谱区各街道片区园林绿化作业服务(二标段)

1. 采购人: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南昌康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3,772,100.00元/年;
4. 服务期限:1+2年;
5. 预估中标总金额:11,316,300.00元;
6. 服务内容:青云谱镇街道片区各条道路园林绿化作业服务。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8,169.1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31.80%的参股公司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联公司”)转发来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内06民初317号】获悉,原告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鑫河国投”)与被告荣联公司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近日已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9月15日,原告鑫河国投与被告荣联公司签订了《内蒙古东胜区塔然高勒勘查区探矿权转让合同》,原告将勘查面积为65.98平方公里的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炭地质详查探矿权转让于被告荣联公司。转让时未对探矿权进行评估,双方约定探矿权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关于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及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巡视、核查工作部署,按照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正后的《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国有资产损失评估涉及的第11、383号问题评估报告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矿区煤炭地质详查探矿权(追溯性)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0】第2090号),被告荣联公司在取得鑫河国投转让探矿权过程中,“未进场评估、未进场交易,低价转让取得国有探矿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8,169.14万元。原被告在转让案涉探矿权的过程中,未经评估,违反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转让价款的条款无效。

综上,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矿区煤炭地质详查探矿权(追溯性)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0】第2090号)国有资产评估损失结论,原告鑫河国投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28,169.14万元,并承担从2020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补交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按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计算);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

2021年11月,荣联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内06民初317号】,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原告鑫河国投撤回对原被告内蒙古荣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的申请,案件被告仅为荣联公司。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内06民初31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26,669.14万元。

2、驳回原告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0,257元,由被告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338,457元,由原告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负担111,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荣联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2年2月22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该议案:

一、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选举史青春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史青春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史青春先生董事委任正式生效后办理签订董事服务合同等相关事宜。

二、同意史青春先生在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说明:公司《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因任期届满已于2022年1月18日离任,为尽快满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会议,按照法定程序提名史青春先生为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为史青春先生办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提名史青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史青春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将适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补助标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史青春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史青春先生简历如下:

史青春先生:49岁。史先生于2012年4月加入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自2016年5月起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史先生于2002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专业,于2006年获得兰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11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史青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青春先生确认,并无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在过去三年未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概无关连。

此外,史青春先生确认,概无任何有关其获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资料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亦无任何其他有关其获委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2-0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诉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谷红亮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开晓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等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杭州满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同纠纷仲裁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4月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2019年5月,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支持公司申请。2020年7月,质押股票完成司法拍卖。2020年9月,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9月,公司通过法院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实现质权。由于质权实现后公司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且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于2021年3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诉谷红亮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谷红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3月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2019年5月,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支持公司申请。因公司债权未获完全清偿,且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于2021年1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诉开晓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开晓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3月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2019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支持公司申请。2019年11月,质押股票被首封法院司法拍卖公司获得优先受偿。因公司债权未获完全清偿,且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于2020年12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等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银河天成未能履行到期购回义务,根据产品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19年8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本案各被告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1年1月受理。

(五)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杭州满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同纠纷仲裁案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被申请人杭州满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因被申请人杭州满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铖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兰贵飞商贸有限公司、田满库、漳州市兆天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健融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义务构成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年2月,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